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9.5 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结合 2026 年业绩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确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、岗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